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施俊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03 亿元，同比增长 18.58%，营业总成本 446.53 亿元，同比增长 18.20%，利润总额 11.61 亿元，同比增长 147.4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79 亿元，同比增长 132.18%。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487,252.58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94,160,627.50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1,972,999.32 元，扣除 2022 年度分红 101,551,200.4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50,123,680.3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319,442,328.31 元。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公司拟按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6,718,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3,978,863.99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施俊、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113.15 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融资事项担保。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8,889.00 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3 年度，公司部分手持订单及存货等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86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8 亿元，主要原因是柴油机动力板块子公司接单后曲轴、铸锻件、活塞等零部件供应紧张，价格普遍上涨，其中大锻件涨价 7%；曲轴涨价 37%；铸件上涨 19%，加之劳动用工成本上升，专利费上涨至每千瓦 26 欧元、26 瑞士法郎，欧元、瑞士法郎汇率上升使进口件成本、专利支出增加，公司部分前期承接的低价订单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收入；核动力板块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售价较低，且自主研发新产品订单批量小、生产周期长、产品成本高；其他产品存在因技术升级、市场需求更新换代、或产品状态不良，导致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部分前期承接的订单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出现了减值迹象。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0.85 亿元。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03 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6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86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赫）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林赫，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新能源动力研究所所长。此外，本人还担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后处理系统分会副理事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度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确认，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44 项。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历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 赫	10	10	0	0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本人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各项议案均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场积极同与会中小股东及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主要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是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二是定期听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三是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内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四是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实地调研活动，赴上海的子公司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五是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公司组织安排独立董事前往子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便于我们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状况。此外，公司及时传递各项监管规则要求，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协助我们提高对上市规则的认识，持续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如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子公司购买集团财务公司股权、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控股子公司收购关联企业股权等事项，本人认为上述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季度、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控规范有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大信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并增补 2 名董事，聘任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了预审，认为该等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者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重点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注重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以独立、公正、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运营和发展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并不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 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计划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元的控制、纳税管理、成本费用管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对下属单元控制等业务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应对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5%	5%>错报≥3%	错报<3%
资产总额	错报≥3%	3%>错报≥0.5%	错报<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1%	1%>错报≥0.5%	错报<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1%	1%>错报≥0.5%	错报<0.5%

说明：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表内一个或多个区间时，以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法人治理层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大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3.内部审计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6.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3.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发现不属于重大或重要缺陷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事件为一般缺陷。

说明：

发现表内一个或多个事件时，按缺陷等级高者作为判定标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额度(万元)	≥1000	1000>潜在损失≥100	潜在损失<100

说明：

发现多起潜在风险事件，其损失额度以累计额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2.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3.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4.负面新闻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重要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2.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3.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够健全。
一般缺陷	1.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针对评价中发现并认定了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质量，定期检查、跟踪整改进度和结果，确保内控评价工作形成闭环，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审计规章制度，紧紧围绕部门职责定位，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内控监督机制，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一体化的管控目标，开展各项审计和内控有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2024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企业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对整改效果的审计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79,487,252.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公司拟按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6,718,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3,978,863.99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487,252.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50,123,680.35 元。

公司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6,718,3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233,978,863.9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 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 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电话	010-88010590	010-88010590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燃气动力行业情况

燃气轮机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发达国家企业手中，如 GE、SIEMENS、三菱日立、Solar、MAN 等，这些公司具备自主研制生产系列化燃气轮机关键动力装备的技术和生产实力，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和系统的研发生产体系。目前 GE、SIEMENS、三菱日立等公司不停的在中国市场上推介 H 级、G 级的燃气轮机，并加大了对于更高级别燃气轮机的研发力度。公司主要聚焦中小型燃气轮机市场(功率范围 5MW-50MW，应用于舰船动力、工业驱动及发电等领域)，国内具有自主研发中小燃气轮机能力的厂商主要为公司以及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航改型燃气轮机）。

2.蒸汽动力行业情况

蒸汽动力主要可分为船用蒸汽动力和工业用蒸汽动力，技术及市场主要被 SIEMENS、MAN 等垄断。舰船用蒸汽轮机主要作为常规动力 / 核动力水面舰船及核动力水下舰艇的动力装置。工业用蒸汽动力可以有效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主要应用于高背压汽轮机、低参数汽轮机、光热再热汽轮机和余热锅炉等产品。

3.柴油机动力行业情况

柴油机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和机动性，在船舶海工、汽车机车和电力等多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柴油机按照转速可以分为低速机、中速机和高速机。

低速机主要用于各种散货轮、油轮、集装箱船、化学品船